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清算銀行關於
國際清算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設立代表處和代表處地位的東道國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清算銀行關於
國際清算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設立代表處和代表處地位的東道國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政府”)和國際清算銀行(以下簡稱“銀行”),

鑑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關於銀行的公約、銀行組織章程和規約以及一九三六年七月三十日關於銀行豁免的議定書;

考慮到銀行已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設立一個代表處(以下簡稱“代表處”),以便協助銀行履行其宗旨,特別是其在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宗旨,並考慮到政府支持銀行的該項決定;

考慮到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所規定的香港特區的特殊地位;

希望根據與國際組織特權與豁免有關的國際實踐確定銀行在香港特區代表處的地位,

茲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銀行,包括代表處的地位、特權和豁免

第一條

法人資格和行為能力

政府承認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包括香港特區,具有國際法人資格和法律行為能力。

第二條

代表處的設立和所在地

一、在香港特區的代表處應由銀行所任命的一名首席常駐代表領導,並配備由銀行任命或委派的其他人員。在任命首席常駐代表之前,銀行應將其提名通知政府。銀行為開展其活動之目的,在聘用或僱用為香港特區代表處工作的人員方面,不應受到任何配額限制。

二、銀行應有權在香港特區為代表處及其人員的住宿租用或取得動產或不動產,銀行也應有權獲得銀行及其人員為執行公務所需的其他類似設備(包括服務和設施)。

三、銀行如有組織旗幟和徽章,應有權在其代表處的處所懸掛該旗幟和徽章。

第三條

銀行的行動自由

一、政府應保證給予銀行作為一個根據國家間國際條約而設立的中央銀行和貨幣當局的國際組織所應享有的自主權和行動自由。

二、政府尤其應給予銀行，包括代表處及銀行成員和其他與銀行發生業務關係的機構，在香港特區召開與銀行宗旨和職能有關的會議的絕對自由（包括討論和決定的自由）。

三、政府應為任何履行銀行職能或因銀行公務活動需要而受到邀請的人（無論其國籍），提供進入代表處的便利。

四、銀行有權為其充分和獨立地開展活動和履行職能而制定在代表處實施的內部規章。

五、銀行不受任何形式的金融或銀行監督，沒有義務執行任何形式的會計標準，也不需遵守任何許可或註冊要求。

第四條

不受侵犯

一、代表處通常用作辦公處所的全部或部分處所，不論所有權屬誰，均應視作銀行在香港特區的處所並不受侵犯；該等處所應受銀行控制及管轄。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的代表，包括香港特區當局代表，未經銀行董事長、銀行總經理、銀行助理總經理、或代表處首席常駐代表、或經他們適當授權的代表的明示同意，並按他們可能提出的條件，均不得進入代表處所執行公務。但是，在發生火災或需要採取緊急保護行動的其他災害的情況下，如不能及時與首席常駐代表取得聯繫，則可假定已徵得其同意。

二、銀行所有的檔案和記錄，以及一般屬於銀行的或由其擁有的所有文件、資料或資料媒體，無論何時何地，均不受侵犯。

三、銀行對代表處的處所行使監督和安全控制。

四、代表處應享有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同的保護，以免受到任何侵入和破壞，並防止代表處或代表處內的法律和秩序受到任何干擾。

第五條

管轄和執行豁免

一、所有委託給銀行的存款、所有對銀行提出的索賠以及由銀行發行的股票，無論位於何地或被誰持有，如果沒有銀行事先的明示同意，應免於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動的任何形式的扣押、查封、沒收、執行、徵用、充公、剝奪、凍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扣押。

二、銀行，包括代表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包括香港特區，應享有所有法律程序的豁免，但以下情況除外：

一) 涉及與在香港特區的不動產有關的合同，或與為代表處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的合同，而此類合同在簽訂時，是與香港特區的居民，或與在香港特區成立的或以香港特區為其主要經營場所或住所的實體簽訂的，但另有約定的除外；或

二) 任何涉及第三方提出索賠的民事訴訟，而該索賠是由銀行所擁有或為銀行所操作的機動車輛而造成的事故、或由牽涉該機動車輛的交通違章行為所引起的索賠。

三、以上規定的豁免，可由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或經他們適當授權的代表，以書面或適當認證的電訊或合同條款的形式，予以個案放棄。

四、銀行的財產和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包括香港特區，應免於任何強制執行措施，但根據本條第二款對銀行有管轄權的香港特區法院所作出的最終裁判除外。

五、銀行的行政法庭(見確定銀行在瑞士法律地位的一九八七年二月十日總部協定第四條第二款)，對銀行與其人員或前任人員或通過他們索賠的人員之間的有關僱傭、福利和退休金事項引起的所有爭議，應擁有專屬和終審管轄權。

第六條

通訊

一、代表處所有往來公文和公務通訊，無論以何種方式和形式傳送或接收，均應免受審查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截查或干擾。

二、銀行有權為其公務通訊使用明密電碼。銀行亦有權通過任何形式的資料媒體，包括通過有適當標誌的信使或密封郵袋，傳送和接收公文和公務通訊，信使和郵袋應享有與聯合國專門機構的信使和郵袋相同的特權與豁免。銀行尤其有權不受阻礙地使用其所選擇的全球性的電訊網絡。為方便代表處在香港特區境內外的公務通訊，在技術要求方面取得香港特區有關當局的同意之後，銀行可在香港特區使用無線電發報機，安裝和使用點對點電訊設施及其他此類電訊和傳送設施。

三、銀行在所有公務通訊方面應享有與政府給予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同的待遇，只要這種待遇符合《國際電信公約》。

第七條

出版物、資料和資料媒體

為銀行使用之目的而運入或運出的出版物、各種資料或資料媒體，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第八條

捐稅免除

一、銀行及其資產、收入和其他財產應免納所有直接稅和其他捐稅、規費、關稅或任何種類的費率，但下列不在此限：

一) 構成應付價格一部分的消費稅、出售動產和不動產徵收的稅項以及提供服務所徵收的稅項，但如銀行因公務用途而購置大宗財產或服務，已徵收或須徵收這類捐稅時，則香港特區當局於可能範圍內將作適當的行政安排，免除或退還該等稅款；

二) 為代表處提供特定服務而徵收的費用，唯該種費用須是非歧視性的和普遍徵收的；以及

三)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一二一條或按土地租賃條件所徵收的政府租金。

二、銀行對其所租用並由其部門或人員佔用的處所，應被免納在租金或租約方面的捐稅。

三、銀行的運作應免除交納一切捐稅、規費、關稅或任何種類的費率。

四、銀行不應承擔收取或支付任何捐稅、規費、關稅或任何種類的費率的義務。

第九條

海關待遇

一、銀行在香港特區應免除交納一切海關關稅、許可證費、捐稅和其他徵收；免除於對為其公務所用而進出口的一切貨物、物品，包括機動車輛、零部件、出版物、

資料和資料媒體的進出口經濟限制；並免除於任何支付、預扣或收取任何海關關稅的義務。銀行免稅進口到香港特區的貨物或物品，可按照適用的法律或行政法規在當地處理。

二、銀行應享有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同的優惠關稅待遇。

第十條

自由處置資金和自由經營

一、在符合銀行規約第十九條的規定下，銀行在香港特區及在其與其他金融市場的關係上，可以接受、持有、兌換、轉移和自由處置一切資金、黃金、貨幣、現金和其他可流通證券，並不受限制地開展其規約一般所允許的一切經營活動。尤其是與代表處活動直接相關而產生的費用，銀行應有權不受限制地將本地貨幣轉移或將本地貨幣與任何其他貨幣相互兌換。

二、銀行應有權不受限制地與位於香港特區之外的任何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進行業務交往。

第十一條

退休基金和特別基金

銀行的退休基金和任何由銀行創立的、與其所提供的其他福利安排相關的、尤其是那些旨在積累儲備金的特別基金，不論該基金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應享有與銀行本身就其財產所享有的相同的免除、特權和豁免。這些基金僅在完全為銀行、或其人員、或其前任人員、或通過他們索賠的人員的利益範圍內，才享有免除待遇。

第十二條

社會福利

一、銀行作為僱主，應免除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在香港特區適用的任何有關老年和撫恤保險、傷殘保險、失業保險、健康或意外事故保險、職業退休計劃或任何種類的福利制度的條例，但涉及任何代表處以當地僱員聘請的人員除外。

二、代表處人員，除任何代表處以當地僱員聘請的人員以外，應免除於上述第一款所指的條例，尤其免除於參加任何強制性保險或福利計劃，除非銀行與香港特區有關當局另有協議。此項免除不適用於代表處人員以私人身份所僱用的任何人員。

三、銀行應確保代表處所有人員都享有充分的社會福利保障。

第二部分 給予執行銀行公務活動的人員的特權和豁免

第十三條

銀行董事會成員、董事長、總經理和助理總經理以及 作為銀行成員的中央銀行代表的特權、豁免和免除

銀行董事會成員、董事長、總經理和助理總經理以及作為銀行成員的中央銀行的代表，在執行銀行公務活動時以及在到達或離開在香港特區召開的會議地點的旅途中，應享有如下特權、豁免和免除：

- 一) 除犯有嚴重刑事罪行外，不受逮捕或拘禁，個人行李不受檢查或扣押；
- 二) 公務行李不受檢查或扣押；
- 三) 一切文書、文件、資料或資料媒體不受侵犯；
- 四) 與執行銀行公務活動有關的行為或不行為，包括言論和書面文字，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的法院或法庭管轄，即使其使命完成後亦應如此；
- 五) 享有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當級別的官員相同的海關特權和便利；
- 六) 上述官員及其配偶和二十一歲以下未獨立子女，在有關簽證的發放和居留條件方面，享有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當級別的官員相同的出入境方便，及免除有關外國人登記的手續和在香港特區有關國民服役的義務；
- 七) 在貨幣或匯兌規定方面享有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當級別的官員在執行臨時公務時相同的便利；以及
- 八) 使用明密電碼進行公務通訊的權利，以及通過有適當標誌的信使或密封郵袋收發公文或公務信件的权利。

第十四條

代表處首席常駐代表和高級官員的地位

首席常駐代表和經銀行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任命的高級官員，若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其任命通知香港特區有關當局後，應享受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當級別的官員相同的特權、豁免、免除和便利。該等人員尤其應享有與有關政府當局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當級別的官員相同的海關特權和便利。

第十五條

給予代表處所有人員的特權、豁免和免除

代表處的所有人員，不論其國籍或永久性居民身份，就其為執行銀行公務活動的行為或不行為，包括言論和書面文字，應豁免於香港特區法院或法庭的管轄，即使這些人員已不再為銀行僱用時亦應如此。

第十六條

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的代表處人員享有的特權、豁免和免除

代表處人員，連同其配偶和二十一歲以下的未獨立子女，若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應享有以下特權、豁免和免除：

一) 免除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有關國民服役的義務；

二) 在有關簽證的發放方面，享有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人員相同的出入境方便，不受任何居留條件的限制，免除於有關外國人登記的手續，在僱傭及接受教育上不受任何限制，並會由香港特區有關當局即時提供根據一般出入境程序可能需要的任何證明或文件；

三) 在匯兌便利方面以及在轉移位於香港特區和國外資產的便利方面，享有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人員相同的特權；

四) 享有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人員相同的回國便利；

五) 公務行李免受檢查或扣押；

六) 享有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當級別的人員相同的海關特權與便利；

七) 自銀行所得的薪金、費用、報酬、津貼均應免納任何捐稅；以及

八) 對銀行可能支付的資金，包括因生病或事故賠償所得的資金，在支付之時，免納任何捐稅，但此類資金所得的收益以及銀行以前人員所得的年金和退休金均不得免納捐稅。

第十七條

具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代表處人員的國民服役

如代表處人員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而需履行任何兵役或其他國民服役義務，經銀行請求，有關當局應准許免除該等人員的義務，或為其履行銀行職務而給予適當的延期。

第十八條

專家

一、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專家，在執行銀行臨時任務時，就其任務而言，應被視同代表處人員，並享有本協定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所規定的特權、豁免和免除。

二、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專家，在執行銀行臨時任務時，就其任務而言，應享有本協定第十五條規定的特權、豁免和免除。

第十九條

豁免的目的、放棄和例外

一、在任何情況下，給予本協定所指的特權、豁免、免除、便利、保證和其他權利的目的只是為保證銀行的行動自由和有關人員完全獨立地執行銀行公務，而並非為該等人員的個人利益。

二、在不妨礙本協定所給予的特權和豁免的情況下，享有該等特權和豁免的所有人員有責任尊重在香港特區有效的法律和規定。

三、如果銀行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認為代表處任何人員或專家利用所享有的豁免妨礙司法的正常運作，及可以放棄有關豁免而不損害銀行的利益時，應放棄該項豁免。

四、如果根據本條沒有放棄豁免，銀行應盡力保證涉及第三方與根據第十四、十五、十六或十八條享有豁免的代表處的任何人員或專家之間的爭端得到滿意解決。

五、享有本協定所規定的特權、豁免或免除的任何人員，在就其擁有或控制的機動車輛所引起的損害而對他們提起法律訴訟的情況下，不得享有司法管轄豁免；在適當情況下，也不得享有執行豁免。

六、銀行和政府應合作以促進良好的司法行政，確保遵守在香港特區有效的警察規例(如有的話)、道路交通條例，並防止濫用本協定所規定的特權、豁免、便利和免除。

第三部分 一般和最後條款

第二十條

政府的免責

對於銀行在香港特區的活動，政府對銀行或其工作人員的行為或不行為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一條

香港特區的安全

一、本協定的任何規定均不能妨礙政府為香港特區安全利益而採取任何適當安全措施之權利。如果任何該等安全措施被認為是必要的，政府應即時與銀行取得聯繫，以便與銀行共同決定採取任何適當措施保護銀行的利益。

二、銀行應與政府有關當局合作，以防止代表處的任何活動對香港特區安全造成任何損害。

第二十二條

範圍與執行

一、除另有規定，本協定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特區。

二、視具體情形而定，依本協定作出的所有承諾以及本協定所規定的特權、豁免、免除、便利、保證及其他權利適用於：

一) 銀行；

二) 代表處、任何分支機構以及銀行為實現其宗旨而建立和開展活動的為銀行完全擁有的附屬機構；

三) 任何投資基金或銀行為實現其宗旨而設立或維持的全部為銀行控制的類似基金；以及

四) 為實現銀行宗旨而開展活動的並非全部為銀行所擁有的分支機構，而為此目的該等分支機構已得到政府的批准。

三、為履行本協定的目的，香港特區政府與銀行將以行政安排備忘錄的形式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四、除本協定另有規定，本協定給予銀行的特權與豁免不低於政府根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專門機構特權與豁免公約》給予聯合國專門機構的特權與豁免。

第二十三條

爭端解決

一、因本協定的解釋和適用而引起的任何爭端，政府與銀行應以協商方式求得友好解決。

二、如果任何此類爭端不能依本條第一款予以解決，在任何一方的提議下，該爭端應提交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海牙協定》所規定的仲裁庭，以作最終解決。

第二十四條

既存特權與豁免

本協定不影響根據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關於銀行的公約、銀行組織章程與銀行規約，以及一九三六年七月三十日《布魯塞爾議定書》所賦予銀行的特權與豁免。

第二十五條

修改

本協定可應任何一方要求予以修改。任何此類要求提出後，雙方應共同對協定條款進行審查並對本協定條款的適當修改達成協議。

第二十六條

終止

一、任何一方可在提前一年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本協定。

二、本協定有關條款在協定終止後，為清理銀行事務、處置位於香港特區內的財產以及位於香港特區的人員回國所必需的合理期限內，應繼續適用。

第二十七條

生效

本協定經簽字生效。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政府和銀行正式授權簽署本協定，以昭信守。

本協定於公元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在巴塞爾簽訂，一式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代 表

尚福林

國際清算銀行
代 表

Alfons Verplaetse